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赣江”或“公司”）战略

目标，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和研发优势，新赣江拟与自然人刘燕刚在上海合资设立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用于从事中医药产品的研发，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暂定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零号湾科技园区，注册资本400万元。其中新赣江出资360万元，出资占比90%，占新赣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.13%，占新赣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41%；自然人刘燕刚出资40万元，出资占比10%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